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

1947

年

月

日

止起

制卡

技術人員特別津貼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號

次

本

政府建設廳

案

505號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附
件
號
碼
附
件
數
目

附

註

1

2

3

4

5

6

7

8

9

0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21433

已發

稿科一第

全案號	目錄號	卷	號
		546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

登

廳長

八五

奉
件
仰
即
由

文求
字第

35135

號
別文
訓令

機送
關達

奉
廳
直
屬
又
核
閱

別類

件附

辦科技股技科職
員士長正長書

長
年
親

檔案 去年 二十 國民華中

檔案 字第	35135	中華民國廿六年八月七日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八月四日	月
		時對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刊行	時核發	時擬稿	時交辦	

條

訓令

字第一

號

令本廳直屬文牒閱

案奉

湖北省政府二十六年八月一日有秘字第二四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第五六八號訓令內開：為令知

事查國民工役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
柳玉 呈飭

局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國民工役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

抄同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卷國民工級江一併。

廳長任。



中華民國

國

年

年

月

日

監校繕
印對寫

日

建

李

(紙由摘電文)

府政省北湖

建設

第一科

小
文
書
房
三

省政行

國民工役法

訓令

附

件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年
月
日

時刻

五月二日(星期日)

省建字第 35135

1-5-10

收文 字第 號

國民工役法通飭知照等因令仰

24403

號

今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四五零七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第五六八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國
民工役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
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各縣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
工役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

晨一休知照

等因，附抄國民工役法，除分給外，餘行抄同原附件，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日報法一份

中華民國

二十六年

月

壹

四

玉席黃紹玄

校對周壽世

國民工役法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國家為經濟建設及救災防患之必要，得於平時或非常時

期徵工役

第二條

平時徵工役

左列之事項為限。

一自衛工事。

二築路工事。

三水利工事。

四造林工事。

第三條

非常時期徵工役，以有左列之情形時為限。

一非常時期之自衛工事。

二水火災、蟲災、地震及其他重大災難之防衛及救護。

第四條

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每年均有服工役三月之義務。

在本籍以外有職業者應就其職業所在地服工役。

第五條

肢體殘廢、心神喪失或有痼疾不勝工役者，免服工役。

第六條

現任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肄業學生，得免服工役。

第七條

因職業或其他關係不能應役者，得覓人代役或納相當

之代役金，其數額由縣市政府酌定之，但每日不得超過五角。

第八條

人民於應服工役時期，患有疾病或有婚喪大故者，得延

第九條

役於事後補服工役。鄉鎮區公所每季應於實施工役前四個月，調查應服工

役之人民，編造名冊，呈報縣市政府核定後公布之。如有

第十條

錯誤，得由被徵人聲請更正。縣市政府每年應於實施工役前三個月，擬訂全部工

役計劃及預算書，並附各項工程計劃圖表，遞呈該管

省府核定，轉送內政部備案，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逕送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實施工役時期，應於農隙或假期舉行，由該管縣市府酌量當地情形定之。

第十二條

工役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為限。

第十三條

人民服工役之地點，以其居住所附近為原則，在居住所五公里內者，得不發給養，在五公里以外者，應發給養。

第十四條

服工役人民所需之工具，應供給，但普通日用之工具，得令自備。

第十五條

實施工役，以縣市政府為主辦機關，但其工役涉及數縣市者，應呈准直接上級機關聯合舉辦，或由該管行政官署主辦之涉及數市者，由內政部主辦之。

第十六條

應服工役人民，鄉鎮區各有成隊，以鄉鎮區長為隊長，分任

指導之責。

第十七條

徵用人民服役如遇有內政部所指定之工事與省市政府所指定之工事或有政府所指定之工事與縣市所擬辦之工事發生同時並同一區域時應由縣市政府酌量工事之緩急分配工作。

第十八條

徵工役舉辦工事之費用除以代役金撥充外應列入縣市政府之地方預算但其事範圍涉及數縣市者列入省預算由內政部擬辦者列入國家預算。

第十九條

應徵工役人民如因工受傷或死亡者應給予相當恤金。

第二十條

人民應徵服役工作完竣後應由縣市政府給與服務證載明姓名年齡住址及工作地點日期其繳納代役金者亦應給證。

第二十一條

各縣市於每次徵工役完畢後應將經過情形辦理成績

第七
第二十二條

及代役金及其他款項收支數目，作成圖表，遞呈內政部備案。其工事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辭者，應報內政部備案。

非常時期徵發之命令，由中省市政府或事變發生地之地方行政長官發布之。關於服工役日數，徵工役時期，工役時間，工役主辭機關，服工役人民之編制，得不依第四條第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依事變之情況及事實之需要變更之。

第二十三條

人民無故對於工役抗不應徵者，得由鄉鎮區長報由縣市政府強制執行，或處以每日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四條

不依法發布徵發之命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辦理工役人員藉口應修工事，擅向居民派捐勒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三)
前項人員不依法為徵役或免役之處分者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